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0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通知：许锡忠先生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许锡忠先生曾于2016年9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63,931股，限售流通股135,2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本次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许锡忠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0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7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通知：2017年3月13日，许锡忠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

截止本公告日，许锡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38,258,04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963,931股，限售流通股135,2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本次解除质押后，许锡忠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7-01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7号文）（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360,8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39.5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保荐机构奖励、上市费用共计26,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74,000,00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 三方监管协议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人）、乙方（或其授权代表人）及丙方（或其授权代表人）共同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书面同意后失效。

甲方存放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甲方存放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甲方承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和存放定期存款前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

管理，不存在任何风险。

2. 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丙方相关制度规定。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审慎地选择代理人或其合作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丙双方应及时配合丙方的调查。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合作人对甲方账户余额进行查询时，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4. 甲乙丙三方均授权丙方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可以随时了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信息，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信息，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1次以上单笔支取金额超过5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以上时应及时通知丙方并附用印的书面证明材料。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信息，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8. 乙丙双方约定的定期报告，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书面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书面同意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由甲方负责保管。

三方监管协议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人）、乙方（或其授权代表人）及丙方（或其授权代表人）共同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书面同意后失效。

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书面同意后失效。

三方监管协议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人）、乙方（或其授权代表人）及丙方（或其授权代表人）共同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书面同意后失效。

三方监管协议由甲方（或其